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衛授食字第1101606101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 長 陳時中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修正規定

編號	產品類型	生菌數	其他規定
1	三歲以下孩童用、眼部周圍用及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	1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	不得檢出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、綠膿桿菌(<i>Pseudomonas aeruginosa</i>)、金黃色葡萄球菌(<i>Staphylococcus aureus</i>)或白色念珠菌(<i>Candida albicans</i>)等。
2	其他類化粧品	10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	